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901922號  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檢驗方法—未以塑膠淋膜紙類製品之檢驗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檢驗方法—未以塑膠淋膜紙類製品之檢驗」

部長陳時中